

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启动公告

城区办事处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2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106国道以西、京九铁路以东、112国道以北、裕华道以南的土地，面积约0.417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0年10月19日开始，由城区办事处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宋泽清

联系电话：13784772255

